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制药厂

无尘分装称量项目招标公告

一、项目名称：无尘分装称量项目

二、采购单位：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制药厂

三、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四、项目概况：根据人工虎骨粉生产要求，为了减少人工虎骨粉分装岗位生产过程产尘，因此，需新购置无尘分装称量设备1套。本次采购的无尘分装称量设备，包括无尘分装称量工机和CIP系统和工料系统和称量系统、无生物料型物设备。

五、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：

1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22条的规定。

2、供应商应有3年以上的无尘分装称量项目销售经历且销售金额500万元以上，且具有国内制药企业使用案例。

3、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及其他相关质量标准。

4、报名时需提供营业执照（三证合一）、一般纳税人证明、银行开户许可证等有效证件。

5、需提供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。

6、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要求。

六、定标办法：综合评分法

七、投标报名截止时间：2023年6月14日下午17：00投标企业需将《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》所列的资质类报名资料（投标企业联系人、联系方式的信息，所有资料应加盖企业公章，并有效期内），扫描件发至邮箱 xz@ginwa.com.cn

八、投标保证金的缴纳：

1、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：投标资格审核通过后，投标人须交付投标保证金5000.00元(以款到指定账户为准，备注标注为：“先生/女士+项目投标保证金”，否则其投标资格将被拒绝)(请投标保证金缴纳至此，投标前须向我公司发邮箱xz@ginwa.com.cn)。

2、投标保证金缴纳帐户：

名称：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制药厂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支行

账 号：610018625000525050033[illegible]

九、招标人联系方式：

地 址：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四路202号

招标文件技术答疑人：王哲鹏、赵根德、张广清

电话：029-81778651

招标事项答疑人：[illegible]

电话：13992096978

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西安金花制药厂

2023年5月[illegible]日